

格式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二项工业行业，本公司13人、873.17万元（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），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- 2、本公司参加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天然墓碑石成品构件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泉州伟德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0月16日



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见 7.2.1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